

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
用塑料基体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伟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052960158

传真：/

邮编：212300

地址：丹阳市埤城镇尧巷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用塑料基体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丹阳市埤城镇尧巷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基体(污水处理用)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1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06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15 日-16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丰涵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丰涵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6.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 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p> <p>15、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用塑料基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p> <p>16、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用塑料基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1]15 号，2011 年 01 月 13 日）；</p> <p>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118100000151，2022 年 03 月 09 日）；</p> <p>18、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 (m)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 总烃	/	/	/	车间 外 1m 处	6.0	
	2、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污染物	
废水	废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168
	悬浮物	0.12
	氨氮	0.016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1年，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膜制品、五金工具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丹阳市声源电子元件厂闲置厂房，利用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污水处理用塑料基体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片塑料基体（污水处理用）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2010年12月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用塑料基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01月13日获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丹环审[2011]15号）。该项目目前已投资500万元，现已形成年产50万片塑料基体（污水处理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我公司对“污水处理用塑料基体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15日~16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塑料基体（污水处理用）	50万片/年	25万片/年（规格：1m ² ）	2400	本次验收
			25万片/年（规格：1.5m ² ）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注塑机	MA21000	1	1
2	注塑机	MA16000	0	1
3	粉碎机	/	1	1
备注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 选用不同型号的注塑机, 两台注塑机不同时工作。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储存能力 50 吨	同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50m ²
	成品库	储存能力 30 吨	同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尧巷工业园内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托运集中处理, 远期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委托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地管网暂未建设完成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委托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地管网暂未建设完成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一致	/
	固废	固废堆场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 面积约 2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侧, 面积约 5m ²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t)	实际年估用量 (t)	备注
1	塑料粒子 (ABS)	/	1510	1510	/

续表二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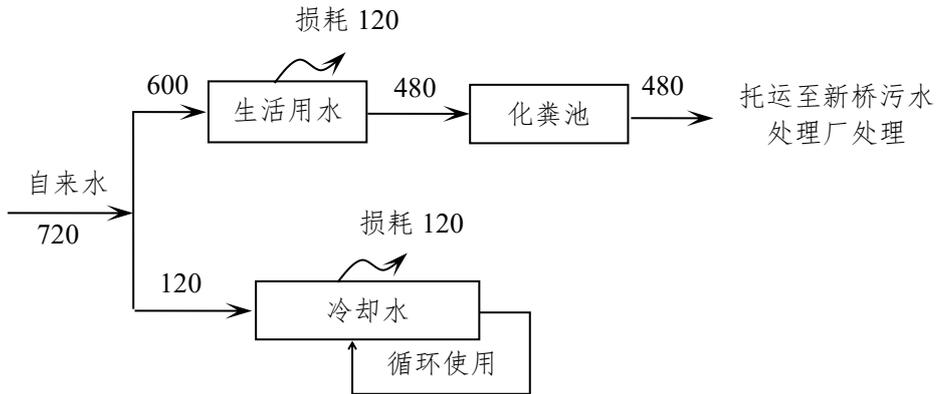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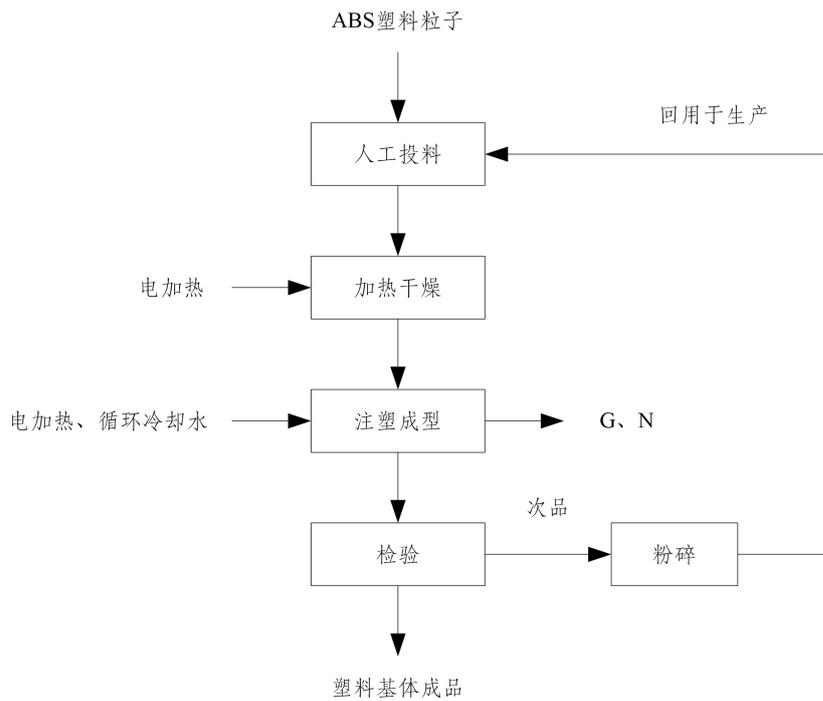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投料：人工将 ABS 粒子投入到料斗中，供后续注塑生产使用。

加热干燥：将 ABS 粒子预电加热至 100℃左右，挥发掉粒子吸收的水分，确保产品质量不受影响。

注塑成型：将 ABS 粒子电加热至 200℃左右，在高温熔融下将粒子注入模具中，得到塑料基体成品。注射模塑过程需要控制料筒温度，喷嘴温度和模具温度等。喷嘴温度通常是略低于料筒最高温度的，防止熔料在直通式喷嘴发生流涎；喷嘴温度也不能过低，否则将会造成熔料的早凝而将喷嘴堵塞。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机进行循环冷却，以保证温度在合适的范围之内。该过程有废气 G、噪声 N 产生。

检验：检验合格的塑料制品即为成品，外售利用；不合格的即为残次品。

粉碎：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用粉碎机粉碎后再回到生产工艺中，重新利用。该塑料制品无需在表面喷涂文字和图案，因此不涉及油墨。

3.2 产污环节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目前项目地管网暂未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续表二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	4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0	10	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0.1	/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环评中设计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目前已针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1 吨。废气环保装置及排气筒已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202232118100000151。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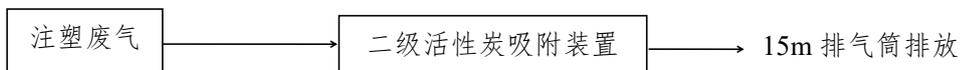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用槽车拖走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项目地后，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地管网暂未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丹阳鹏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边角料、不合格品	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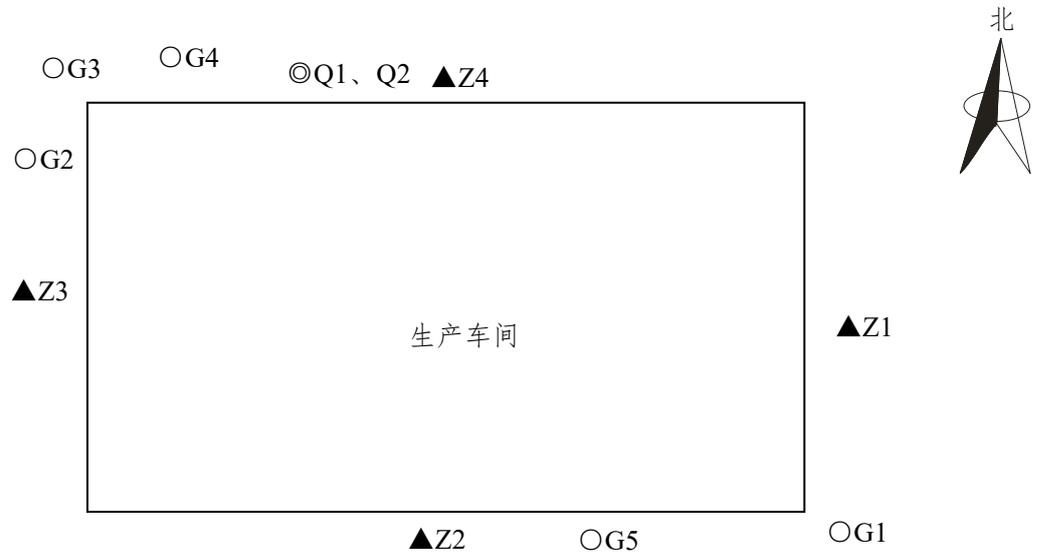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5 日~16 日，天气均为多云，东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MST-04-04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15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15-50	便携式 PH 计	PHB-4
MST-03-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1-07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3-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14-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续表五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流量的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2年03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 03月15日	塑料基体(污水处理用)	50万片/年	50万片/年	1400片	84.0%	
2022年 03月16日				1500片	90.0%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年 03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84	0.75	0.71	0.84	/
		下风向OG2	1.13	1.15	1.02	1.15	4.0
		下风向OG3	1.21	1.00	1.27	1.27	
		下风向OG4	1.20	1.25	1.12	1.25	
		车间外1米1点OG5	1.51	1.38	1.44	1.51	6.0
2022年 03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92	0.82	0.79	0.92	/
		下风向OG2	1.00	1.19	1.11	1.19	4.0
		下风向OG3	1.05	1.29	1.16	1.29	
		下风向OG4	1.34	1.23	1.31	1.34	
		车间外1米1点OG5	1.63	1.44	1.55	1.63	6.0
备注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续表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测点位置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950	3920	3743	3961	3991	388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7	7.78	8.24	10.9	10.1	11.0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31	0.043	0.040	0.043	/
测点位置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二级活性炭						/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4581	4445	4429	4399	4472	44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77	1.57	2.51	2.59	2.42	60
	排放速率 (kg/h)	7.60 ×10 ⁻³	7.87 ×10 ⁻³	6.95 ×10 ⁻³	0.011	0.012	0.011	3
平均去除效率 (%)		74.0			72.9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接管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2	7.2	7.2~7.4	7.2	7.3	7.3	7.4	7.2~7.4	6.5~9.5
	化学需氧量	48	46	42	45	45	46	44	47	43	45	500
	悬浮物	32	27	29	34	31	30	35	31	27	31	400
	氨氮	2.28	2.15	2.39	2.58	2.35	2.19	2.06	2.31	2.52	2.27	45
	总磷	0.58	0.55	0.60	0.53	0.57	0.54	0.57	0.52	0.59	0.56	8
	总氮	5.26	5.07	5.42	5.71	5.37	5.58	5.32	5.09	5.92	5.48	70
备注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续表七

1.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东厂界外1米 Z1	52.5	53.0	65
南厂界外1米 Z2	55.9	55.2	
西厂界外1米 Z3	62.5	60.0	
北厂界外1米 Z4	58.1	58.9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	4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0	10	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0.1	/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环评中设计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目前已针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1 吨。废气环保装置及排气筒已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202232118100000151。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位于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侧，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续表七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68	0.022	符合
	悬浮物	0.12	0.015	符合
	氨氮	0.0168	0.0011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	0.02	符合
备注	1. 该项目职工 20 人, 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 2. 注塑工段年运行 240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丹阳市埤城镇尧巷工业园，建设的污水处理用塑料基体生产项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你公司在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采纳并组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p>	<p>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污水处理用塑料基体生产建设项目”，现已具备年产塑料基体（污水处理用）50 万片的生产能力。</p>
<p>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建议和要求，落实水、气、声、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强化废气、噪声污染治理，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不得产生扰民影响；产生的固废应定期收集，规范处置和实行综合利用。</p>	<p>该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目前项目地管网暂未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p>
<p>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厂界周围建设绿化隔离带，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p>	<p>厂区已做好绿化工作，厂界周围设有绿化隔离带，可绿化区均已进行绿化。</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监测采样口。</p>	<p>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该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试运行期间，你公司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膜制品、五金工具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租赁丹阳市声源电子元件厂闲置厂房，利用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污水处理用塑料基体生产建设项目”。

我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用塑料基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01 月 13 日获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丹环审[2011]15 号）。该项目目前已投资 500 万元，现已形成年产 50 万片塑料基体（污水处理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16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03 月 15 日~16 日，天气均为多云，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续表九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目前项目地管网暂未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运至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 (20m²)，危废仓库一处 (5m²)。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	4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0	10	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0.1	/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环评中设计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目前已针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1 吨。废气环保装置及排气筒已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202232118100000151。

续表九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位于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侧，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3 月 15 日-16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4.0%和 72.9%，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续表九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 1 《污水处理用塑料基体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3 房屋产权证明及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污水托运协议；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情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8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9 固废清单；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用塑料基体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丹阳市埤城镇尧巷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7263 北纬：32.0737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基体（污水处理用）5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基体（污水处理用） 50 万片/年		环评单位		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丹环审[201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06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3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丰涵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丰涵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569153773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6.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合生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5691537730		验收时间		2022 年 0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480	48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2	0.168	/	/	/	/	/
	悬浮物		/	/	/	/	/	0.015	0.12	/	/	/	/	/
	氨氮		/	/	/	/	/	0.0011	0.0168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	0.8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